

暫准（ ）牌照
履行發牌條件通知

致 助理秘書
 港島及離島區／九龍／新界*牌照組
 食物環境衛生署

申請人／獲授權代表*姓名：

（中文）_____（先生／女士*）

（英文）_____

處所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有關本人於_____（日／月／年）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，本人已履行貴署_____（日／月／年）的信件（檔號：_____），以及消防處處長_____（日／月／年）的信件（檔號：_____）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，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，以茲證明：

- (a) 符合規定證明書 A（衛生規定）
- * (b) 符合規定證明書 B（樓宇安全規定）
- * (c) 符合規定證明書 C（消防規定）
- * (d) 符合規定證明書 D（通風設施規定）連同一式三份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；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，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
- * (e)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- 1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）或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- 1a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暨檢查及核證違例招牌通知書）*

本人明白，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，須經發牌當局核實。

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

申請人／獲授權代表*簽署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